

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全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5-12-31 信息来源：公共法律服务局 编辑：曾松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司法局（综治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公证规范优质”行动的通知》（司办通〔2025〕2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省公证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，方便群众申办公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和司法部《公证程序规则》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调整我省公证机构执业区域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1月1日起，除涉及不动产和“跨省通办”的公证事项外，其他公证事项的公证执业区域调整为河南省全省。

二、涉及不动产的公证执业区域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学历公证、学位公证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、纳税状况公证、居民身份证公证和营业执照公证等“跨省通办”公证事项，不受执业区域的限制。

河南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31日